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83號

異議人 丁振森

相對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433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433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於113年7月1日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114年6月3日收受原處分，復於114年6月16日提出異議（須加計4日在途期間）。原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

二、本件相對人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931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如附表所示保險（下稱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債權，在新臺幣（下同）220萬元及利息之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對於富邦公司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異議人聲明異議，經原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

01 三、異議人不服原處分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系爭保單為伊與配
02 偶即第三人呂淑雅之唯一財產，對系爭保單解約金強制執行
03 應符合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又系爭保單名稱雖為增值分
04 紅終身壽險，然附約尚有重大疾病、健康、傷害、醫療住
05 院、殘障、意外等條款，屬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依保險法
06 第129條之1規定應不得終止。而系爭保單明定主約失效或解
07 約，附約同時失效，系爭扣押命令及原處分亦未註明系爭保
08 單附約應予維持，如終止系爭保單，將致伊與附約被保險人
09 日後無相關保障，違反比例原則，與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0 規定意旨不符。原處分駁回伊聲明異議，顯有違誤等語。

11 四、經查，經本院函詢富邦公司，富邦公司函覆系爭保單非保險
12 法第129條之1所稱健康保險契約，且若主約因強制執行終
13 止，附約仍有效延續，執行機關執行終止保單時，可加註保
14 留附約有效等相關文字等情，有該公司114年12月8日富壽權
15 益（客）字第1140005303號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29
16 頁）。可見系爭保單並非健康保險契約，且系爭保單附約縱
17 屬健康保險契約，亦不因主約終止而失其效力。是系爭扣押
18 命令並無異議人所指違反保險法第129條之1，或違反比例原
19 則之情事。則本院民事執行處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
20 議，自無違誤。異議意旨就此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林泊欣

01 附表：

02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增值分紅終身壽 險(繳費20年)	Z000000000-00	丁振森/ 丁振森	35萬9704元